

佛山市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佛府函〔2020〕41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 发展“2+2+4”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为深入推进省委“1+1+9”工作部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抓住“双区”建设、“双城”联动重大机遇，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培育，抓项目、增创新、强主体、优承载、拓开放、促融合，引导产业由聚集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全力将佛山打造成为“一核一带一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

(二)发展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优势，面向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发展水平，重点培育发展装备制造、泛家居、汽车及新能源、军民融合及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八大产业，形成2个超万亿元核心产业集群、2个超5000亿元支柱产业集群、4个超3000亿元新兴产业集群的“2+2+4”梯队产业格局。到2020年，装备制造、泛家居2个万亿产业集群的产业基础进一步巩固，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到2026年，汽车及新能源、军民融合及电子信息2个产业集群产值规模突破5000亿，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及大健康4个产业集群产值规模超3000亿。

二、发展重点

(一)培育2个超万亿元产业集群。

1.装备制造。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及系统、机器人本体和集成应用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智能装备，开发家电智能化生产线技术和设备，提升金属加工机械、陶瓷机械、塑料机械、印刷包装机械、木工机械等专用装备的智能化、集成化水平。加快发展高附加值和多功能客车，以及旅居车、清障车、工程车等特色专用车，延伸发展变速箱、发动机、电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差异化发展低地板轨道交通装备。大力发展节能装备、环境保护设备，推进发展资源回收利用技术和设备。积极发展光伏装备、高压输变电设备和高端中压设备等新能源装

备。

2. 泛家居。以智能家电、家具、陶瓷、建材、绿色照明、高端纺织等领域为重点,延伸发展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等服务配套。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个性化等为主攻方向,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着力建设佛山家居名镇、建陶小镇、织梦小镇等重点项目。

(二) 培育 2 个超 5000 亿元产业集群。

1. 汽车及新能源。保持传统汽车及零配件制造优势,坚持传统与新能源汽车共同发展,重点推广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发力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制造,着力攻关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及加氢基础设施,发展氢能、太阳能、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及应用。加快推进一汽大众、一汽解放等新能源整车项目建设投产,促进天劲新能源汽车电池、爱德曼氢燃料电池、广东探索氢燃料电池、广东泰极动力膜电极、科力远混动电池及芯材等项目建设,推动南海区“仙湖氢谷”、高明区中车四方氢能有轨电车制造基地、顺德区新能源汽车小镇等产业基地建设。

2. 军民融合及电子信息。重点发展基于军民两用的智能装备和产品、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等研制,以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战略前沿材料等新材料开发。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新型网络、手机与新型智能终端、高端半导体元器件、物联网传感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等产业。加快布局集成电路、新

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智能终端、高端软件等电子信息行业领域。着力建设佛山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佛山顺德军民融合产业园、佛山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国（佛山）电子通信产业示范基地等重点项目。

（三）培育 4 个超 3000 亿元产业集群。

1. 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着力推进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自动化成套装备及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及关键核心部件等多行业领域做大做强。面向制造业各行业智能制造应用实际需求，布局发展涵盖高、中、低端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产品设备的立体产业结构。加快建设碧桂园博智林机器人谷、美的库卡智能制造科技园等重点项目。

2. 新材料。围绕佛山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等重点产业上游延伸配套需求，加强新材料研制关键工艺和技术攻关，着力发展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电池材料、高性能塑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特种陶瓷与玻璃、人工晶体、智能仿生与超材料、新型建材等新材料产品。加快建设金辉锂电池隔膜生产、东丽水处理膜项目、德方纳米公司纳米磷酸铁锂产业化、国电新能源石墨烯双金属动力电池等重点项目。

3. 食品饮料。以调味品、饮料、酒类、健康营养食品、功能保健食品等为重点，推进行业向质量安全、精深加工等方向发展。支持行业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发展完善食品检验检测平台、冷链物流配送平台。加快建设中国（三水）国际水都饮料

食品基地、巴克斯酒业（佛山）生产基地、寿桃绿色食品园、海天全球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

4. 生物医药及大健康。培育构建涵盖医药制造、医疗设备及器械、医疗大健康服务、干细胞及生物工程等领域的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国药集团中国中药总部基地、暨南大学生物医药产业园、张槎生命健康园、奇槎片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广东科荟生命科技产业中心等重点项目。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项目攻坚。优化政策扶持方式。突出产业项目招商，聚焦八大先进制造业开展精准招商，落实重大产业项目市、区领导联系制度，推行重大产业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制度，着力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牵引力和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加强重大项目统筹管理，强化重大项目协调督办，持之以恒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工业领域扶持资金向重大产业项目倾斜，引导先进制造业加速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围绕产业的关键环节，提高投资强度和质量，切实提升产业能级，推动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对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等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项目，加强土地规模和指标市级统筹，切实降低土地使用成本。（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各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产业发

展实际情况和需求，梳理“2+2+4”产业集群在关键技术、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工艺装备等方面的关键瓶颈和薄弱环节，组织实施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推进深层次产学研资用合作。实施大院大所合作三年行动计划，围绕研究开发、信息共享、成果转移、科金融合、检测认证、技术咨询、人才引进等服务环节需求，构建一批与大院大所合作的创新服务功能型平台。加快高水平科研平台载体建设。围绕集群培育需求，全力推进季华实验室等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着力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支持相关企业在全球布局研发网络，开展前沿先导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发。推动科技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形成“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一体化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引导孵化载体专业化发展，发挥孵化载体产业培育优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会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智能制造。推动企业信息化改造。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集群企业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等各环节的深度融合和集成应用，提升企业生产经营全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水平。推动制造智能化改造。落实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扶持方案，促进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在汽车、家居、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行业领域广泛应用，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加快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

化工厂。推动产业数字化改造。鼓励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服务、设备管理等业务系统的云化改造和云端迁移，围绕企业核心业务打造上下游协同的企业级平台。鼓励集群龙头企业自建云平台或与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一批面向特定行业、垂直领域的行业性、功能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业链资源要素协同。支持集群中小微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快速提升企业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企业培育。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强政策引导，主动协调解决骨干企业生产经营的困难和诉求。鼓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集团化经营、产业链整合等，加快形成一批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大型骨干企业。做精做优“隐形冠军”企业。实施“专精特新”培育计划，建立中小科技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并扶持入库企业，在更多细分领域形成在全球市场、技术等方面领先的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促进产业集群网络化协作。促进集群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纵向分工协作，鼓励龙头企业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生态，促进各集群企业间开展横向联动融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会各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空间集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进集群按照“一环创新圈”布局发展，集聚高水平科技创新要素，建设具有竞争

力的产业技术体系，实现产业链、技术链、人才链、资本链的融合发展。加强重大载体建设。加快建设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重点发展以高端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硬件等为重点的智造核心硬件研发型产业，培育壮大以人工智能、系统集成、工控软件等为重点的智造软件系统研发型产业，打造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高地。统筹优化佛山高新区“一区五园”建设，支持各园区围绕集群发展方向，按照“一园一特色”合理确定首位产业、主攻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快建设“百千万”高端创新载体，打造万亩“高新区极核”、千亩“产业加速器”、万亩“产业园”，培育高新优质企业，形成新兴未来产业，将佛山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特色产业园区。支持村级工业园改造成特色产业园区，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功能载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会各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质量品牌。坚持“质量第一”理念。引导集群企业运用卓越绩效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风险与控制、质量成本控制、质量攻关、质量比对研究等，促进企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鼓励集群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

等领域标准研究，大力实施“先进标准+”工程，推进标准化与产业、科技深度融合。聚焦集群优势产品，加快推进“佛山标准”工作，强化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标准、质量、品牌、信誉”一体化发展，增强产业竞争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获取驰名商标保护和注册国际商标，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注册集体商标，引导集群大力开展区域品牌创建、维护、运营等工作，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会各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融合发展。促进集群“制造+服务”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和推广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模式，引导集群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故障诊断、远程运维等产业链延伸服务，从主要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推动集群企业和金融、科创、数字创意、智慧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集群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实施新一轮信息技术设施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和5G通讯基础设施，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和产业示范基地。推动集群产教融合发展。围绕集群建设需求，推动在佛高校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加快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工科专业，办好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推动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园区联合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各区人

民政府)

(八)强化开放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产业集群联动发展。加快广佛产业协同发展,共建“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聚焦装备制造、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领域,共建4个超万亿级产业集群。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对接,主动承接深圳产业外溢,落实“香港+佛山”和“澳门+佛山”合作机制,提高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作水平。提升集群国际化合作水平。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强化针对性产业招商和培育,引导外资参与集群建设,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在集群设立区域性研发中心,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推动集群全球分工和布局。支持集群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家电、建材、专用机械、通用机械等领域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企业“抱团出海”到境外开拓市场。办好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互联网+”博览会、氢能产业大会等展会,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特色展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集群发展中重大问题。抓好集群重大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建成。研究建立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指标统计和监测评价体系,引导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优质

产品集中。各区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集群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市区联动、协同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作。推动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牵头建立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多渠道探索集群治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重点项目工作局，市委军民融合办会各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营商环境。贯彻执行各级减税降费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将政策落到实处，打造先进制造业成本“洼地”。实施“民营经济十条”，破解民营企业技术创新难，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四个一”审批管理体系，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争创一流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会各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要素保障。加大集群高层次人才和技工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打造汇聚全球智慧的人才环境。深化政府性基金管理方式改革，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和产品，引导金融资本、民间资金参与投资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优先保障集群企业用地需求，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与使用高标准厂房，更大力度推进村级工业园改造。打造全要素综合性生态环保大数据中心，建立“互联网+环境保护”科技支撑体系，以生态环境保护促进

产业集群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工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义、目标和举措。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全社会支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各区人民政府）

附件：佛山市“2+2+4”产业集群发展目标表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佛山市“2+2+4”产业集群发展目标表

序号	产业集群名称	目标产值规模（单位：亿元）						
		目标年度	全市	禅城	南海	顺德	高明	三水
1	装备制造产业	2020	10000	450	2700	5050	800	1000
2	泛家居产业	2020	10000	600	2700	3850	1450	1400
3	汽车及新能源产业	2026	5000	210	2150	1930	190	520
4	军民融合及电子信息产业	2026	5000	570	1510	1330	770	820
5	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产业	2026	3000	267	899	828	437	569
6	新材料产业	2026	3000	100	870	690	460	880
7	食品饮料产业	2026	3000	78	757	715	640	810
8	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	2026	3000	540	1310	570	150	430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